

中山市东凤镇“2022·12·17”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6 分，在中山市东凤镇 S364 线 K23+400M 处发生一起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 号）的规定，交警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凤镇“2022·12·17”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6 分，尹*驾驶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中山市东凤镇 S364 线由阜沙往东凤方向行驶，行至中山市东凤镇 S364 线 K23+400M 处遇前方车辆缓慢行驶停车等候（停车 4 秒），在再次起步行驶时与从右往左横过道路的行人谢*玉发生碰撞，致谢*玉倒地被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后轮碾压而肇事，事故造成谢*玉现场死亡的后果。事后，尹*驾驶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离开现场（未知道发生事故），经通知于当日 10 时 30 分返回东凤交警大

队配合调查。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涉案的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的所有人为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是涉事车辆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车主，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金*云通过金融融资租赁方式在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陆续购买了 7 台重型货车，包括了涉事车辆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金*云每台车辆只支付了首期款项，其余款项采用租金形式每月分期支付，上述车辆登记在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名下，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负责代其办理购买保险、车辆年审业务，并每年每台车收取管理费用 3000 元。

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涉事车辆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日常营运和管理，并雇请涉事司机尹*驾驶涉事车辆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并没有参与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其公司购买的 7 台重型厢式货车（包括涉事车辆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日常营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一）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已取

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55600****R；住所：江西省高安市**镇；法定代表人：蔡*新；成立日期：2010年5月19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融资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货运信息服务，货物代理服务，二手车信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货车销售，汽车配件批发与零售，代办车辆相关业务。

1. 顺鑫公司名下约有50台重型货车，办理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蔡*新和配备1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蔡*均已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顺鑫公司及其负责人蔡*新、专职安全员蔡*对赣C****9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尹*没有任何的培训和管理措施，没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3488****E；法定代表人：金*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橡胶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1. 卡通公司共有从业人10人，其中驾驶员7人，其他工作人员3人。该公司共购买重型厢式货车7辆，该7辆货车（行驶证）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卡通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车辆已办理《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已取得《从业资格证》，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名下没有运输车辆，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卡通公司未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由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云直接负责，金*云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3. 卡通公司采取口头以及微信群通知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4. 卡通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虽然日常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但未能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卡通公司主要负责人金*云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 卡通公司主要负责人金*云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二）事故车辆情况

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250XXYM5CA，车辆识别代码：LGGX4C358FL2****6，发动机号码：A22L1E3***5，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车辆所有人：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江西省高安市**镇，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核定载人数 2 人，实载 1 人，核定载质量 14850kg，事发时车上载有微波炉（事后经通知返回时货物已卸载，无法磅重）。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6050720223606220****1，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2362200001****7，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该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赣交运管宜字 3609839****3）。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 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尹*，男，户籍地址：湖南省常宁市西岭镇*****，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码：4418041****2，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9 年 7 月 31 日，准驾车型：

B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尹*近三年有9宗交通违法，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事发后对尹*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常规的毒品检测，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0mg/100mL，常规的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

涉事驾驶人尹*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304821991010****9），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事发时证件有效）。

2. 行人：谢*玉，女，户籍地址：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暂住：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无职业。

三、事故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尹*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谢*玉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尹*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谢*玉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东凤镇“2022·12·17”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东凤镇“2022·12·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2022·12·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中山市卡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东凤镇“2022·12·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中山市卡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金祥云（法定代表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20121202200*****号）中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涉事司机尹*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但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金*云（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与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宜对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金*云（法定代表人）进行事故处罚。建议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中山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金*云（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涉事车辆赣 C****9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车主是金*云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4), 金*云出资购买车辆挂靠在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名下, 自行聘请涉事驾驶员尹*开展营运活动,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蔡*新、专职安全员蔡*对赣 C****9 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尹*没有任何的培训和管理措施, 没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第二十一、第二十五、第二十八条, 建议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3. 建议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 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中山市*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汽运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提高安全意识, 消除安全隐患,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及各镇区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 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运输安全违法行为, 规范路面行车秩序,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 防范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 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中山市东凤镇“2022·12·17”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